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发现期保险
(注册号：C0000453092202312080895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将获得自保单止期起的发现期，保险人对发现期内报告的发生在主险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的保险事故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释义

“发现期”指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期间，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